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1028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01194_1110102822_111D2003936-01.xlsx、
11124P001194_1110102822_111D2003937-01.docx、
11124P001194_1110102822_111D2003938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工作人員接種2劑COVID-19疫苗管制情形查核作業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142號函辦理及本府110年12月22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178933函諒達。

二、上項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，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，並請貴校持續積極鼓勵所屬工作人員接種疫苗。

三、為了解貴校工作人員接種2劑疫苗管制情形，請責成專責人員配合旨揭查核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核機制內容：

1、請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-19疫苗之所屬工作人員儘

速接種，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。

2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請調查填具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並適時更新備查。

3、如有新進人員及復業人員，請務必立即調查其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，並更新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陳報本府彙整。

(二)查核方式：本府將於月初在教育處網站張貼公務填報，提醒各校於每月5日前回填。（方式與每月防疫物資盤點填報相同）

(三)查核頻率：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起，每月查核1次。

(四)查核內容：

1、書面查核：以電子或書面資料方式，查核貴校傳送之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。

2、實體查核：到校查核貴校管制之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。

四、為了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接種疫苗情

形，本府已於111年1月17日開立公務填報36，請尚未填報之學校盡速回填，以利本府彙整「縣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校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調查表」並函復國教署；後續如有人員異動，貴校應主動陳報本府查核異動情形。

五、檢附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、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、查核紀錄表、「縣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校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調查表」各1份。

六、有關執行查核作業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。

七、本府將配合國教署業務督導期程及查核事宜，請貴校務必配合辦理校園防疫相關工作。

八、旨揭填報不含幼兒園人員，幼兒園部分由學前科呂志銘先生另案調查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02-24301505#606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1 16:36:19